

泰國一人一台平板電腦之計劃，用壞需行賠償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泰國教育部基礎教育署署長 Chinnapat Bhumirat 對學童每一人一台電腦計劃之現況表示，目前此案有很大的進展，該署委由詩納卡寧威洛大學(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進行研究，就平板電腦於基礎教育署所屬之學校的一年級學生是否有助益及平板電腦是否會造成學生近視的可能性等進行研究。此外，該署將成立委員會負責評選平板電腦之功能並遴選出平板電腦出售商。

C 署長繼而表示，「關於分配平板電腦之案，我不希望用「免費送」這樣的用詞，因為我希望電腦分配予各所學校後，變成學校的權力。學校可允許學生帶回家用，但其應要考量可受予多少權責予每位學生並要確定嚴格明訂維護平板電腦之規定，以利學生用好後要立刻交還給學校，如有電腦受破壞，則應請學生負責。」

C 署長表示，今年教育部所能支付之金額僅足以分配予 60% 的學生，亦表示基礎教育署無法分配平板電腦予全部一年級的學生。但該署也不擔心未領到平板電腦的學生家長提出控告，因此計畫的目標係補助資源較欠缺之學校，尤其是那些教師短缺及偏遠之學校。」

資料來源：

<http://www.norsorpor.com/ข่าว/n2670800/ใช้แท็บเล็ตต้องรับผิดชอบ>